二十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年5月6日 報告人:局長張乃千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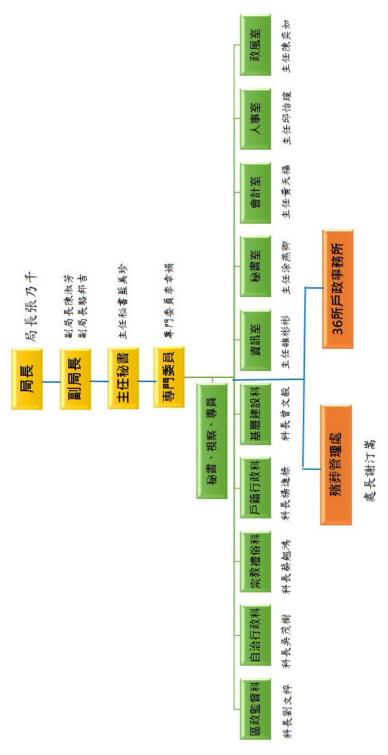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 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 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爲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信仰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爲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 市政缺失。104年7月至12月,里幹事市容查報1,883件、反映民意131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1. 爲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各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4年起爲第3屆,委員共568人,其中男性210人、女性358人,任期自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 2.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 104 年重點工作爲「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小組以婦幼觀點檢視轄區內公共設施是否符合婦幼安全使用的設計。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視成果包括:公園 46 處、公廁 24 處、道路 36 處、市場 18 處、活動中心 16 處、空屋 11 處、人行道 7 處、治安死角 3 處、交通號誌、校園、路燈等共計 222 處,均由各區公所函報權管機關改善,已獲改善者 110 處。
 - 3.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 社會參與活動 159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9 場次、特色方案 11 場次,合計 209 場次。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 1.高雄市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19,673 例登革熱確定病例。爲遏止登 革熱疫情蔓延,本局配合市府「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 治工作計畫」,訂定「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督導各區公所依 照里編組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幹事擔任召集人,以確實掌握 轄區內環境及疫情狀況,並與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進行區里內高病媒 蚊孳生源陽性點之清除、消毒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 35 區舉辦 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1,287 場次,參與人數 86,890 人。
-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區公所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等防治作為,並對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孳生源。104年7月至12月,共動員23,558次,147,814人,清除積

水容器 374,297 個與髒亂點 33,744 處。另由本局派員督導夜間說明會、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布式指數三級以上大掃除、大掃蕩與防治高風險區社區監視及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督導 131 場次。

- 3.為清除孳生源,104年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7月至12月於鳳山等11區完成鋪設長度9,370公尺。另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本市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補助經費28,139,000元,交由鹽埕、鼓山、前金、新興、楠梓、三民、旗津、前鎮、苓雅、左營、小港、鳳山及林園等13區494里辦理屋後溝清疏作業,截至104年12月底,計有鹽埕、前金、新興、楠梓及旗津等5區施作完成152,754.7公尺,本局將持續督導各區於105年3月15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 4. 為增加防疫設備準備能量,本局於 104 年 9 月緊急採購四行程單汽缸引擎雙輪移動式手推噴霧機 120 組予各區公所使用;另於 12 月再度採購四行程單汽缸引擎雙輪移動式手推噴霧機 200 組、硬管肩掛式割草機暨鋁盤配件 100 組及自動研磨鏈鋸機暨研磨配件 100 組,發送予各區公所運用,以提高登革熱防治工作之成效。
- 5. 為降低熱區疫情,本局協助三民、鳳山、新興、前鎮、苓雅、楠梓與大寮等7區區公所動員社區志工,執行排水溝粗鹽與漂白水的投放。104年11月至12月合計使用1,492包粗鹽(每包50公斤)、2,944桶漂白水(每桶20公升),以加強水溝防治工作。
- 6. 為提昇防疫人員防治工作能力,本局規劃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課程, 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分 6 梯次,委託左營、苓雅、三民、 鳳山、路竹、新興等 6 區區公所辦理講習,對象以里長及社區志工為主, 受訓合格人員 508 人。
- 7. 爲支援衛生局登革熱防治領隊人力,本局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投入 122 人以上人力(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參與領隊輪値工作,截至 12 月 16 日止總計支援 733 人次。

(二)美化市容的作爲

- 1. 為提供市民乾淨、美綠化的休憩空間,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 社區運用志工,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
- 2.104 年有 22 區區公所申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4 年度高雄市環境 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獲補助金額新台幣 1,077 萬 2 千元執行綠美化工 作;另有 20 區區公所申請市府都市發展局「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 區營造計畫」之經費補助,核定執行 46 項計畫,本局督請各區確實執行,

於 12 月底完成。

三、推動辦理區特色活動

(一)輔導及補助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爲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4年7月至12月補助14項活動,其中湖內、甲仙、三民、旗津、阿蓮、燕巢、田寮(以上三區合辦1項活動)、大寮、仁武、橋頭、路竹、永安等12區於104年辦理共10項特色活動;另旗山、岡山、六龜、美濃、杉林(以上2區合辦1項活動)等5區於105年1至2月辦理。

□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左營萬年季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8 日假左營區蓮池潭舉辦,參觀人數估 計約 1,279,994 人次。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無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的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4年7至12月已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10筆資訊。
- (三)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104年 12 月底總計整備沙包數量 39,365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 104年7月至12月,督導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人數共4,649人:
 - 1. 蓮花颱風 7 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及旗山等 4 區區公所 疏散撤離避難人數 25 人。
 - 2.蘇迪勒颱風 8 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內門、六龜、永安、田寮、甲仙、杉林、彌陀、鼓山、湖內、茄萣及旗山等 14 區疏散撤離人數 2.297 人。
 - 3.杜鵑颱風 9 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杉林、彌陀、六龜 及旗山等 7 區疏散撤離人數 2,327 人。
- 四行政院內政部民政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局獲得 甲組第一名,爲六都(本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 之冠。

☆自治行政

- 一、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 12月25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 期屆滿爲止。

(二) 104年7月至12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樹區	王永裕	104年	因病逝世	104年	張耀珍	104年
	溪埔里		6月4日		8月15日		8月25日
2	楠梓區	蕭素梅	104年	因病逝世	104年	陳財滿	104年
2	享平里	開糸恆	6月28日	四州巡巴	9月12日		9月19日
3	岡山區	郭平田	104年	因案解職	104年	郭黃月	104年
3	後紅里	乳十四	7月8日		9月26日		10月7日
4	內門區	陳峰隆	104年	因案解職	104年	林忠順	104年
4	光興里	深呼性	8月18日	囚柔胖眼	10月31日	作心順	11月6日
5	橋頭區	許郡	104年	田亭泺井	104年	朱髙成	104年
3	仕和里	計石印	9月24日	因病逝世	12月5日	不同风	12月16日
6	梓官區	劉道雄	104年	因案解職	104年	劉和村	104年
6	茄苳里	劉旭畑	9月29日	囚条胖哦	12月19日	金小山小	12月25日

(三) 104年7月至12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大樹區 溪埔里	王永裕	104年 6月4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黃東耀	104年6月5日起至 104年8月24日止。
2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4年 6月8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4年6月8日起至停職 原因消滅後並申請復職 之日。
3	楠梓區 享平里	蕭素梅	104年 6月28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林輝金	104年6月29日起至 104年9月18日止
4	岡山區 後紅里	郭平田	104年 7月8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陳秋菊	104年8月11日起至 104年10月6日止。
5	內門區 光興里	陳峰隆	104年 8月18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黄英君	104年8月18日起至 104年11月5日止。
6	橋頭區 仕和里	許郡	104年 9月24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曹勇呈	104年9月25日起至 104年12月15日止。
7	梓官區 茄苳里	劉道雄	104年 9月29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陳德記	104年10月26日起至 104年12月24日止。

二、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務期程辦理。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作業,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及統計工作。有關選舉結果概況如下: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本市爲 67.64%: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有效票	無效票	投票率(%)
總計	2,254,324	1,524,873	1,506,756	18,117	67.64

(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本市爲67.84%。各選區投票率如下:

選舉區別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有效票	無效票	投票率(%)
總計	2,222,679	1,507,918	1,482,074	25,844	67.84
第一選區	224,630	150,819	148,136	2,683	67.14
第二選區	256,424	178,539	175,247	3,292	69.63
第三選區	289,344	193,945	191,111	2,834	67.03
第四選區	248,774	166,337	162,473	3,864	66.86
第五選區	221,204	151,450	148,903	2,547	68.47
第六選區	210,687	144,307	142,504	1,803	68.49
第七選區	239,787	163,146	160,696	2,450	68.04
第八選區	281,637	190,025	186,488	3,537	67.47
第九選區	250,192	169,350	166,516	2,834	67.69

(三)本市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議,通過投票結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其中,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與得票數如下表:

選舉區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高雄市第1選舉區	邱議瑩	女	60.06.01	民主進步黨	87,432
高雄市第2選舉區	邱志偉	男	61.07.24	民主進步黨	110,819
高雄市第3選舉區	劉世芳	女	48.08.13	民主進步黨	102,255
高雄市第4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122,722
高雄市第5選舉區	管碧玲	女	45.12.09	民主進步黨	88,506
高雄市第6選舉區	李昆澤	男	53.04.29	民主進步黨	83,986
高雄市第7選舉區	趙天麟	男	62.03.08	民主進步黨	97,228
高雄市第8選舉區	許智傑	男	55.01.05	民主進步黨	110,276
高雄市第9選舉區	賴瑞隆	男	62.11.15	民主進步黨	100,862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辦理情形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支應本市「促協金」總計 1 億 7 萬 9,478 元,其中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分配執行 4,275 萬 7 千元,本局執行 5,732 萬 2,478 元。
- (三)本局執行部份,104年度實際執行預算金額爲3,720萬4,478元,已核銷3,619萬58元,契約保留43萬2,360元,賸餘58萬2,060元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繳回,執行率爲97.3%;另辦理墊付款編列於105年度執行金額2,011萬8千元。

四、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辦理情形

-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行政作業費 為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五,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 式爲: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
- (二)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104 年度總額 2,200 萬元,核銷 2,144 萬 2,478 元, 賸餘 55 萬 7,522 元,執行率爲 97.5%。

五、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4年7月至 12月共有 12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 126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 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 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 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之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 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104年7月至12月計有鼓山、楠梓、 三民及鳳山等4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222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 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再由市府各權責機 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六、辦理 104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爲端正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 幹部法治素養,並表達政府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本局偕同本府警察局、 政風處、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

共同辦理 104 年反賄選宣導活動。

(二)召開反賄選記者會

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假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廉能・反賄 向前走」反賄選記者會,由陳菊市長、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帶領市府團隊、地檢署、選委會及各區區長共同宣誓政府反賄選的決心。

(三)電視專訪加強官導反賄選

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晚上 21 時至 22 時,由本局前副局長兼選委會總幹事 林淑娟及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參加慶聯有線電視-高雄現場節目,暢談並 官導「反賄選斷黑金不暴力 建構優質選舉環境」議題。

四辦理 42 場次反賄選官導活動

104年10月19日至11月12日期間,於本市38區辦理42場次「104年反 賄選宣導活動」。由地檢署派員講授反賄選案例、高雄市選委會講授選舉監 察事項、市府警察局講授防制選舉暴力及政風處以短片宣導廉能反賄,共 計12,196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

七、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

為提升里長知能及服務效率,協助里長運用網路科技技術,透過社群網路資源,建立與里民互動溝通的管道,爰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讓里長於課程中實機學習操作臉書、Line,並加強里長使用網路的資安教育,避免受到網路惡意攻擊或因不知資安規定而誤觸法網。依報名人數,於104年6、7月辦理5場次,參加人數121人。

*** * * **** * * *					
時間	地點	場次			
104年6月26日	路竹區高苑科技大學	1場			
104年7月02日	三民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上、下午各1場			
104年7月17日	鳳山區鳳新高中	1場			
104年7月28日	大寮區輔英科技大學	1場			

八、辦理 104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爲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發揮爲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假高雄大八飯店 5 樓環球廳舉行本市 104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50 位,合計 141 位。

九、「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取得無障礙標章

為提供身心障礙里民以無障礙瀏覽方式獲取各項里政資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優先等級無障礙標章檢測。

十、辦理里政咖啡館

爲加強里長與區公所的夥伴關係,瞭解彼此想法及里長對地方發展的意見,本局跳脫傳統集會型態,參考世界咖啡館的精神和模式,於各區辦理里政咖啡館,期能創造集體智慧,共構各區的未來發展藍圖。104年7月至12月有旗山等12區辦理里政咖啡館,222名里長參與匯談,建議案件258案,截至12月31日止,已完成並向里長說明後解除列管案共166案,尚未完成繼續列管中有92案。

十一、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4年7月至12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152件,補助金額259萬6,120元;喪葬補助15件,補助金額186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445萬6,120元。104年全年度共補助329件,補助金額1,020萬5,195元。

十二、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4年7月至12月補助107人(里長1人,鄰長106人),核發慰問金161萬元。全年度共計核發慰問金369萬元(里長3人,鄰長242人)。

☆宗教禮俗

一、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爲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局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本次獲表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116 家、捐資金額 9 億 7,905 萬元,表揚大會於 9 月 23 日晚間假溪頭米堤飯店舉行,陳副市長代表市府蒞臨頒獎。

二、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爲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及嫻熟宗教法令,104年7月6、10及23日,分別於鳳山、旗山及岡山辦理3場次講習會。課程內容包括寺廟設立及變動登記、全面換證規定及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等課題:另爲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的政策,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施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500人。

三、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研討相關議題,於 104 年 12 月 9 日 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會議,約 150 名宗教執事代表人參與。會中提案討論事項 6 案,臨時動議 1 案,會議決議事項已兩請各權管機關研

處。

四、辦理高雄市換領寺廟登記證暨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

爲加強輔導本市立案寺廟積極辦理登記證換證及向宗教團體說明宗教團體法 (草案)等事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5 日,於鳳山區與岡山區 辦理 2 場次座談會,約 500 人參加。

五、爲石化氣爆事件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為無平石化氣爆事件災區民衆受傷的心靈,104年7月至8月,本局再偕同宗教團體共同爲石化氣爆事件罹難者及災區民衆舉辦4場次祈福法會: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04年7月22日至29日	高雄氣爆暨澎湖復興航空空難滿週年祈福超 薦大法會
2	104年7月30日至8月1日	高雄氣爆週年薦拔暨護國消災祈福大法會
3	104年7月31日至8月2日	大高雄祈安賜福大法會
4	104年7月31日	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全民消災祈福吉祥大法會

六、辦理 104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爲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爲先」傳統美德,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孝行楷模,經各界評審委員選拔本市 10 位孝行模範,於 104 年 8 月 7 日於意誠堂舉辦表揚活動,現場約 200 人觀禮,氣氣溫馨感人。

七、辦理 104 年同志公民活動

爲宣達高雄爲人權友善城市與重視性別平權,循例辦理同志公民運動。首先,規劃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正港小劇場(B9 倉庫)辦理「愛無懼劇場」,吸引近 300 人觀賞。第二階段舉辦「愛無懼夜光音樂會」,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二號出口舉行,吸引往來市民約 500 人駐足聆聽。

八、辦理 104 年成年禮活動

爲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援例辦理 104年成年禮活動。104年10月31日藉由壽山登山健行方式,讓150位同學 展開體耐力與膽量的鍛鍊,並引領體認「發揮智謀」與「同心協力」的重要 性。

九、辦理「104年高雄人權新聞獎」

爲延續「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本局委託經營之高雄市人權學堂舉辦「2015 高雄人權新聞獎」。經公開徵稿,組成評選小組審查選出4篇佳作,於104年 12月6日假學堂內公佈入選作品,並由入選作者發表感言,同時邀請本市人

權委員會游美惠委員專題演講。後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市府第 251 次市政會議,市長親自頒獎予入選者。

☆殯葬業務

-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 (一)第一殯儀館園區設施改善
 - 1.汰換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1 年起進行汰舊換新,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6 套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換,剩餘 2 套設備於 105 年 3 月完成。

2. 園區整修工程

爲提供民衆舒適的治喪環境,改善永字禮廳後方車道鋪面及整平冷凍大樓旁停車場鋪面,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 二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案
 - 1.仁武本館改善情形

為提昇殯儀館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粉刷牌樓、修 繕禮廳屋簷、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於 104 年 10 月完工。

2. 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改善

爲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因應吉日大量的治喪車輛及大型車輛進出需求,拓寬原僅供小型車輛進出的聯外道路,並進行火化場路面改善工程、整修二樓廁所及戶外廁所、更新火化爐磚及儲油槽管路等,於 104 年 10 月完工。

- 二、納骨塔增設及設施改善案
 - (一)完成旗津區舊塔骨罐遷移至旗津生命紀念館作業

旗津區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104 年 3 月 20 日啓用,內設有中、西教式櫃位 1 萬 6 千個,並預留擴充 1 萬個櫃位之空間。原存放舊塔應搬遷至新館的骨罐 10,115 個(骨骸甕 4,513 個、骨灰罐 5,602個),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完成搬遷至新館作業,8 月 1 日起受理晉塔申請。

(二)完成茄萣區孝思堂骨罐遷移至第三納骨堂

茄萣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於 103 年 8 月變更使用爲第三納骨堂,規劃 1 樓空間設置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正式啓用,原孝思堂存放 1,239 個骨罐(骨骸罐 919 個,骨灰罐 320 個),於 10 月 14 日完成搬遷至新納骨堂作業,10 月 20 日開放民衆新申請晉塔。

(三)完成湖內區第一納骨塔修繕案

爲改善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建築外觀、因日曬雨淋致水泥剝落的外側欄杆與內部骨骸櫃位年久失修的損壞問題,故進行整修工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8 月 18 日完工。

四整修美濃區第五公墓聯外道路

美濃區第五公墓聯外道路因地勢較低窪,每逢下雨易積水,經整修後已改善,方便掃墓民衆通行,於104年9月17日完工。

(五)完成田寮區南寮里第四公墓邊坡水土保持工程(第二期)

田寮區第四公墓地處山坡地,爲防止邊坡滑動,施作擋土牆,以維護墓區安全,104年10月5日開工,12月2日完工。

(六)改善三民區鼎金塔滲水問題及納骨塔周邊設施

三民區鼎金塔設施老舊,改善滲水狀況及納骨塔周邊設施,於104年7月12日開工,9月17日完工。

三、殯儀新措施

○實施火化預定時間

爲降低民衆傳統傾向特殊時日吉時的火化需求,減輕火化爐等設備的承載 負荷,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並降低廢氣排放量,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 施火化時間預定制度,每日限量作業大體 120 具,每具火化作業時間爲 100 分鐘。

(二)實施火化收費制度

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本市市立殯儀館自 104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火化收費制度。凡設籍本市市民,每具大體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者每具收費 1 萬元,並訂定淡季時日(如農曆 7 月)、死亡次日 3 日內火化與減輕經濟弱勢民衆及回饋附近里民等各項優惠措施。

四、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環保金爐執行成效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產生灰燼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儀館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新設 4 座全國首創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設計燃燒容量每年約 2,700 公噸(扣除停爐養護日及臨時維修日),103 年焚燒量約 420 公噸,104 年 1 至 12 月焚燒量逾 1,327 公噸,成效斐然。

(二)電子輓聯推動成果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與衍生的碳排放,推動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104 年 7 至 12 月共計 522 場次申請使用,致贈電子輓聯 8,331 件。自

103 年啓用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受理帳號申請 524 件,1,749 場次申請使用,致贈電子輓聯 21,322 件。

(三)多元環保自然葬式推動情形

- 1.為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的「多元環保自然葬式」,殯葬管理處設置 2 處公立樹灑葬區: 99 年啓用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與 103 年啓用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共提供 1,400 個 穴位。截至 104 年 12 月,已使用 599 個穴位。
- 2. 另民衆自行申請海葬件數,104年總計23件。

五、辦理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與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共同辦理聯合奠祭。104年11月25日辦理1場,殮葬2位無名氏及3位家境清寒者;截至104年12月31日,共完成52場「聯合奠祭」,殮葬335位無名氏及125位家境清寒者,合計460位。

六、管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

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104年12月31日止許可51件,備查80件,變更104件,廢止39件,停業9件,復業1件,共計284件。總計全市已許可總件數556件,備查總件數518件,合計1,074件。

二推動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

爲簡化申請殯葬設施申辦作業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方便辨識設施使用者的身分,本市殯葬管理處率全國之先,於 103 年 3 月 1 日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本市 555 家及外縣市 247 家合法業者通過申請並核發使用,並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次數 31,761 家次。

(三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 1. 實剛生命規畫有限公司未經核備生前契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違反殯葬 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依同條例第89條第2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6萬元,並限期立即停止使用未核備契約。
- 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專簿及公開資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0 條第 3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
- 3.八鳳靜思園(義務人鄭添丁)未經許可設置禮廳靈堂停棺室等殯葬設施, 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73條第1項裁處罰鍰 新台幣30萬元並限期6個月內改善。

四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

爲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本市依據查核生前 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4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 核,清查轄內 7 家業者,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查核完畢,查核結果皆符合一 定規模要件。

(五) 104 年度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案

本市 104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業者共 191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 4 處及納骨塔(堂)27 座,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完成查核,評鑑績優業者優等者 7 家、甲等者 6 家,預定 105 年 1 月 20 日公開頒獎表揚,評鑑結果亦同步公布於殯葬管理處網站供民衆參考;另列入受輔導業者將予以加強列管並積極輔導。

七、審查公、私立機關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

殯葬業者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104年9月審查通過2案:「私立大吉座納骨塔3樓及12樓啓用案(啓用納骨櫃6,532個)」及「私立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金龍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7樓及8樓啓用案(啓用納骨櫃6,256個)」。104年12月審查通過1案:「麥比拉園殯葬設施第三期(土葬區440個墓基位)啓田案」。

☆戶籍行政

-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15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衆申辦業務,104年7月至12月受理3,918件。

- 2.實施「中午不打烊」
 -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4年7月至12月受理108,757件。
-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年7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一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衆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 104年7月至 12 月受理 23,018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 定假日,派員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32 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治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檯「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4年 12 月底,共受理 1,581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2.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由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入口行動網 APP」等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81,556人次。

3.推動「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為讓民衆 在洽公的同時,充電站可跟著移動,更增添彈性,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突 破傳統方式,推動「走動式充電站」服務,提供行動電源予洽公民衆使 用。

4.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供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 徙或變更姓名後直接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 可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變更程 序,節省民衆寶貴時間,104年7月至12月服務37,716件。

5.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995

件。

6.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4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 819件。

7.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爲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屛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及英文謄本等服務,免除民衆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4年7月至12月受理29件。

8.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爲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20 所戶政事務所與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 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9 件。

9.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606 件。

10.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衆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 通繳納戶政規費,104年7月至12月持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計40,410 件,合計706,591元。

11.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4年7月至12月受理536件。

12.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 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 二、苓雅、前鎭、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 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

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4年7月至12月共服務34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千元,104年7月至12月發放9,669份;符合第三胎(含)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104年7月至12月發放1,464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爲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 訂定 104 年本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 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3,409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4年7月至12月受理20,076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爲方便民衆申辦稅捐業務,自98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16所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在前述16所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業務,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4年7月至12月受理13,953件。

- 5.協助本市衛生局比對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資料 本市衛生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82 筆。
- 6.協助工務局協查義大超容建物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協助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清查 52 筆義大超容建物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 7.協助水利局清查石螺潭排水整治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水利局辦理石螺潭排水整治第一期用地取得作業,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

助清查約 220 筆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8.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 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 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4年7月至12月提供小戶長共292人。

- 二、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技藝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 (一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與技藝學習課程)
 - 1.為增進新移民在臺生活及技藝能力,本局 104 年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爭取補助經費 532,395 元,辦理 5 項新移民技藝學習計畫—「創意打包帶編織班」、「手作襪子娃娃班」、「蝶古巴特拼貼班」、「手作拼布班」及「創意手工包班」,共開設 7 班次課程。
 - 2.為讓新移民了解本國法律規定,楠梓區戶政所開辦新移民家庭關係暨生 活法律講座 4 場次,本局委請岡山區、三民區第一、小港區及苓雅區戶 政事所辦理新移民幸福家庭講座各 1 場次,深獲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讚 許。
 - (二)舉辦慶祝移民節系列活動

爲讓國人對生活在臺灣的新移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尊重,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2015 愛·動起來」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第一場「異國美食我最棒」比賽,於 11 月 21 日假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舉辦;第二場新移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於 12 月 5 日假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時代廣場舉辦,合計約 2,500 人次參與活動。

-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爲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 3,298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規劃進行補(換)發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共計有 12,572 面。因經費有限,由各所視實際業務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更換,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更新面數 6,544 面。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0,356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6,255 面。

四、受理民衆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爲尊重多元文化與表達友善心意,在不違背目前法令規範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接受同性伴侶申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欄註記同性伴侶關係之記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受理 86 對。

五、合理調整戶政組織, 撙節人事經費

為減少共同性行政業務量及活化人力運用,本市美濃區及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於 105年3月1日整併為「美濃戶政事務所」。原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所址改為「美濃戶政事務所六龜辦公處」,服務據點皆不變,民眾可於同一(美濃)戶政事務所管轄區域內之各服務據點(原美濃區戶政事務所與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所址)申辦戶籍案件,服務更便利,預計每年可撙節人事費用約 124 萬元。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4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4年度編列經費3億7千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6,541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1億459萬元。
- (二)區公所 104 年度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 714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4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核准動支 92 案改善計畫,經費 8,300 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考核

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召集本府工務局、秘書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考核小組,就6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3年度執行成果。考核作業於104年3月起至8月上旬辦理完竣,考核成績爲各分組第一名的區公所計有鹽埕、新興、鳥松、林園及甲仙等5區,於105年1月12日市政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二)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

爲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以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辦理 103 年度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自 10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 月 13 日完成 18 區里活動中心考核工作。考核成果與缺失函請相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三、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內政部 104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局協助 9 區區公所

申請 12 項計畫,結果獲內政部核准 7 區 7 項計畫 650 萬元。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研提 7 項計畫,獲得補助 4 項 473 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研提 5 項,獲補助 3 項 177 萬元。該 7 項計畫,皆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並函報內政部辦理撥款完竣。

序號	案名	自籌款	內 政 部 補助金額	提墊付款 金 額
1	內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84.2 萬元 (公所自籌)	195 萬元	195 萬元
2	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 萬元 (本局補助)	140 萬元	140 萬元
3	美濃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6 萬元 (公所自籌)	38 萬元	54.6 萬元
4	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58.7 萬元 (公所自籌)	100 萬元	100 萬元
5	六龜區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 施整修工程	27.2 萬元 (公所自籌)	63 萬元	90.2萬元
6	鼓山區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 修繕	30 萬元 (本局補助)	70 萬元	70 萬元
7	三民區德北等里聯合活動中心 隔音牆補強修繕	19.8 萬元 (本局補助)	44 萬元	44 萬元

四、協助辦理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作業

- (二)石化氣爆發生後不久又逢連日豪雨、復建工程施工及颱風等複合式災害而產生新增的屋損狀況,本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再度分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緊急補充鑑定工作。除就新增的屋損戶外,並納入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部分。其中本局負責的戶數,已於104年3月完成4,094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2,545份報告、屋損鑑定1,491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58份報告):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要,本局再辦理111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於104年7月完成。
- ②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本局通盤處理原受理案件評定為 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爲乙等及丙等者,續委 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 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

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爲 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四前鎮區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本局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初步研判主要漏水源係來自大樓外臨賢明路側的自來水管破裂與大樓地樑裂縫導致滲漏。經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至現場檢測並修復漏水源完竣,復經技師持續檢視地下水箱情況,目前已趨穩定,詳細漏水原因仍需俟鑑定報告完成後。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擇定主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另規劃辦理各區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各區婦參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屬於本市獨有的幸福感。

-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加強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並 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提升防救災整體能量。
- 三、賡續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 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 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四、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督導區公所召開里民大 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 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 里業務會報

督導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五、辦理 105 年度台電促協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爲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

理運用。

六、辦理 105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運用 105 年度 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於市政業務。

七、規劃辦理 105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爲增進里長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本年度援例辦理里長文康 及講習活動,於3月份前往中部地區,並邀請學者講習「爲民服務的創新思 維」。

八、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 1,483 間、教堂 75 間,合計 1,558 間。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賡續輔導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九、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是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 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 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 「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爲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 地申請變更作爲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 土地申請變更爲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 至 104 年底,受理申請變更用地共 85 件,同意變更者 45 件。

十、輔導宗教團體十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如:福德爺、陳聖王…)或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輔導依「地籍清理條例」提出申請,經公告無人異議,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土地即可無償更名爲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至104年底,受理申請25件,已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25件。

十一、持續辦理登記有案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配合內政部修正寺廟登記制度,本局訂頒「本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換發(領)寺廟登記證作業。截至 104 年底,本市應換發寺廟登記證之寺廟數1,481 家,已完成換發(領)者1,353 家,換證率91.36%,換證家數爲全國第一名。另基於輔導之責,未能於104年12 月底前的期限內完成換證作業者,本局仍將繼續輔導與受理宗教團體辦理換證作業。

十二、協助杉林大愛園區內新設宗教設施興建案

- ○一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 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 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 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 建協議書。
- (二)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 年 8 月 29 日)前,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7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等4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房屋稅籍申報,刻正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後續委託管理契約簽訂事宜;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尚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後續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 (三對於已取得建照之宗教團體,宗教設施完成興建後,市府將與宗教團體 訂定委託管理契約書,並由市府委託宗教團體負責辦理宗教設施之管理 維護。

十三、持續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

本市祭祀公業共有 783 件,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完成清理申報者 275 件,公業土地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清理完畢者 94 件,將賡續輔導區公所協助公業辦理申報及處理其不動產,提高土地清理率。

十四、推廣「環保寺廟」理念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施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本市已響應的寺廟有:減少香炷或合併香爐者 237 家、減少燃燒金紙或設置環保金爐者 154 家、全年活動不施放爆竹煙火或改用環保鞭炮者 180 家。

十五、改善殯儀館設施環境

(一)持續更新火化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第一殯儀館逐年汰換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自 101 年至 104 年已汰換 16 套,餘 2 套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5 年 2 月完工。

(二)整修火化場撿骨室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撿骨室空間配置與動線、 設施均有改善提昇的必要,以符使用者需求,爰規劃「第一殯儀館火化 場撿骨室動線改善整修工程」,於 105 年 2 月完工。

(三)第一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第一殯儀館自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永思堂、永寧堂兩禮廳試辦電子輓聯,至 104 年 12 月計有 12,740 場次申請使用,致贈電子輓聯 21,296 件。因試辦成效良好,基於節能減碳,乃擴大建置於第一殯儀館全部禮廳,於 105 年 1 月完工,3 月起開放申請使用。

四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 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於 105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

(五)建置大高雄殯葬資訊系統

因應電子化潮流,殯葬管理處於 104 年提供殯儀館資訊線上查詢服務, 105 年將規劃大高雄殯葬資訊系統,提供「殯儀館、火化場便民 E 化服務網」,屆時申請使用禮廳及火化時間將可採線上申請方式,同時將推行「一處收費,全程服務」,讓民衆租用殯儀館等殯儀設施時,同時預定火化作業時程。

十六、增設納骨塔櫃位及綠美化周邊環境

提供溫暖、舒適的殯葬環境,是本局持續推動的重要措施。應民衆需要,105年規劃增置納骨塔櫃位4,300個,包括: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增置櫃位1,500個、仁武區第一公墓納骨旁奠禮廳增置櫃位1,500個、旗山區第一納骨塔增置櫃位1,000個、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增置西教式骨灰櫃位300個,並搭配綠美化工程。

十七、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

(一)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作業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自 104 年起規劃遷葬作業,規劃分 A、B、C、D 四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 107 年完成。104 年 6 月 1 日公告 A 區遷葬至 11 月 30 日止,經查核地上墳墓約 1 萬 6,339 座,其中實墓 1 萬 556 座、空墳 5,773 座,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通知 1,411 位墓主,申請起掘 388 座,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384 件,核發遷葬補償費 383 件 2,742 萬 5 仟元。另遷葬祈福法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圓滿完成。

(二)阿蓮區第一公墓遷葬作業

阿蓮區第一公墓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現存墳墓約 335 座,遷葬公告於

105年1月11日公告自105年2月1日至4月30日止,預定105年3月31日完成墳墓數的查估作業。

十八、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7案:

- 1.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
- 2.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
- 3. 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 4.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 BOO 設置案。
- 5.三民區龍巖殯儀館促參案。
- 6. 旗山區殯儀館設置案。
- 7.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案等。
- 十九、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爲瞭解市民對戶政事務所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 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爲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 進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二十、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讓新移民儘速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本局自90年起每年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05年預計將於6月至11月開班。

二十一、賡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爲加強照顧新移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 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 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 二十二、推動発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 二十三、督導區公所執行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局協助各區公 所研提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已獲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審查確認補助 11 區 12 項計畫案之經費 1,077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27 萬元。未來, 將持續協助與督導各區公所執行是項補助經費。
- 二十四、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以及里活動中心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 104 年度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五、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爲簡整合 35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爲讓該手冊確實符合實務作業所需,於 104 年 4 月及 8 月陸續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結構用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清掃孔鑄鐵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罰則」等章節。未來仍將持續依各區執行小型工程的特性與現地狀況等因素,參酌工務局訂定的施工規範,調整參考手冊的內容。

二十六、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素養

爲提昇各區公所基層建設工程品質,本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也邀請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講授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案件的缺失及應注意事項,俾建立承辦人員對於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之觀念及標準;並透過區公所經建課課長發表實務獨到經驗及見解,讓參與者印象更爲深刻鮮明,進而有效降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施工缺失態樣的發生率。

伍、未來努力方向

-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 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 配置及有效利用。
- 二、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活動,提升里鄰長爲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分佈在各區里的末稍神經,最瞭解民情,能反映民意,並配合 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施政重點及活動訊息,爲提升爲民服務熱 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激發里政經營 之創新思維,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 三、強化里政資訊系統,提升 e 化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本局率全國之先,首創「高雄市里政資訊網」,以「里」爲單位,提供里長與 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網路服務平台,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使用需求,自 95 年建置以來逐年增修新功能或改版,未來將持續強化里政 e 化功能,鼓勵里

長操作使用,提供更多元、即時的里政消息,吸引里民關心地方事務。

四、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1,558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爲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五、改善本市寺廟祭祀環境

偕同區公所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寺廟宣導「環保寺廟」理念,並向本 市市民積極宣導「一爐一香炷」或「心香代替線香」的觀念,調整祭祀習慣 ,以雙手合十取代持香;另參與廟會活動時,減少施放爆竹煙火,期使寺廟 及市民發揮同理心改變祭祀習慣。

六、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爲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 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 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爲。

- 七、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衆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衆申辦戶政業務,將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 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 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衆需求。
- 八、漸次推動小型工程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爲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路面上管線單位的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未來將漸次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爲民所用。
- 九、建置本市轄內列管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 為讓市民方便取得里活動中心的相關資訊,本局將建置本市轄內所有里活動中心的基本資料卡,並透過 e 化資訊網路公開,藉以提高里活動中心的能見 度與使用率。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 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

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 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